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勞簡字第158號

03 原 告 何子鎔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信基不動產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胡宗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
11 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38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4,383元為原告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事項：

2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
23 告薪資新臺幣（下同）5萬4,194元、薪資差額3萬5,000元、
24 資遣費27,278元（合計11萬6,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
26 擔保，請准予假執行（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4年2月13日
27 當庭減縮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383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9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57頁）。於
30 法無違，應予准許。

31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至112年6月7日期間受僱於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後因與被告同意約定月薪4萬元，被告亦承認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時期之年資及僱傭條件，原告即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受僱於被告，約定月薪4萬元，兩造於113年3月11日（最後一天給薪日）合意以資遣之方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惟被告迄今仍積欠113年2月1日至同年3月11日之薪資5萬4,194元、112年7月至113年1月薪資差額3萬5,000元。又原告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3萬9,483元，原告年資自111年12月1日起算，則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萬5,189元，以上合計11萬4,383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非因勞方之責任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

01 限，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2 (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03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4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
06 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
07 廉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第279條第1項
08 定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已合法送達被告
09 (見本院卷第31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規定，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1 真實。又既認被告積欠原告薪資5萬4,194元、薪資差額3萬
12 5,000元及資遣費2萬5,189元，則原告依上揭規定，主張被
13 告應給付原告11萬4,383元（計算式： $54194+35000+25189=114,383$ ），即屬有據。

14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約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18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20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2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
23 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算，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7日送達被
25 告（見本院卷第3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
26 萬4,383元，及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9 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02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3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04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07 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
09 第44條第1項、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10 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6 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曾靖文